

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二)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A座25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86 591) 8806 5558 传真：(86 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闽理非诉字(2020)第060-03号

致：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人、公司、上市公司或星云股份)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蔡钟山、陈禄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0年6月21日为本次发行出具了闽理非诉字(2020)第060-01号《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0年8月6日出具了《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0年8月14日提出的审核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的规定，本所特此出具《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星云股份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星云有限	指	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公司章程》、 发行人章程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昆山分公司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注销登记）
星云自动化、星云软件	指	福州星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州星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变更名称为“福州星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福州兴星	指	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星云智能	指	星云智能装备(昆山)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武汉星云	指	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星云检测	指	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上海星历	指	上海星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发行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人持有的该公司 73%股权已于 2019 年 1 月 7 日转让过户给第三方
车快充	指	福州车快充科技有限公司，系福州兴星之参股公司，福州兴星持有其 40%的股权
时代星云	指	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的股权
星哲精密	指	福建星哲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之参股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福建省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注销登记
深圳富兰	指	深圳市富兰瓦时技术有限公司，系福州兴星之参股公司，福州兴星持有其 2.40%的股权
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李有财、江美珠、刘作斌、汤平四人（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李有财、江美珠、刘作斌三人（自 2020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止）
天津力神	指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力神动力	指	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红安力神	指	红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绵阳力神	指	绵阳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青岛力神	指	力神(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福州分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兴业证券、保荐机构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168号)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根据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正,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1号公布,自2020年2月14日起施行)
《摊薄即期回报的指导意见》	指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500号)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募投项目	指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351ZA0035号、致同审字(2019)第351ZA0056号、致同审字(2020)第351ZA3703号)

(注: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一、《审核问询函》第1题之(一)补充问题。

请补充说明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增速明显低于产品生产量增速的原因及合

理性，相关产品是否存在降价趋势，项目效益测算中产品单价参考目前同类产品单价是否谨慎合理。

(一)补充说明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速明显低于产品生产量增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产品是否存在降价趋势，项目效益测算中产品单价参考目前同类产品单价是否谨慎合理。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单位	销售量	生产量	库存量	销售均价
检测系统	18,870.10	通道	7,950	9,265	1,903	2.37 万元/通道
自动化组装系统	13,546.81	台	450	550	132	30.10 万元/台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单位	销售量	生产量	库存量	销售均价
检测系统	22,007.02	通道	5,693	5,811	588	3.87 万元/通道
自动化组装系统	7,022.82	台	185	196	32	37.96 万元/台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单位	销售量	生产量	库存量	销售均价
检测系统	-14.25%	通道	39.65%	59.44%	223.64%	-38.76%
自动化组装系统	92.90%	台	143.24%	180.61%	312.50%	-20.71%

(1)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速明显低于产品生产量增速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产品生产量分产品类别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 同比变化	生产量	生产量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万元)	生产量
检测系统	18,870.10	-14.25%	9,265 通道	59.44%	22,007.02	5,811 通道
自动化 组装系统	13,546.81	92.90%	550 台	180.61%	7,022.82	196 台

2019 年公司检测系统产品和自动化组装系统产品的生产量较 2018 年分别增长 59.44%、180.61%，远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速，主要原因包括：

①期末产成品和发出商品余额增幅较大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长率
产成品	1,843.58	1,233.43	49.47%
发出商品	4,565.62	1,918.75	137.95%
合计	6,409.20	3,152.18	103.33%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结合下游需求进行备货，同时主要产品需在运达客户后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周期较长。公司完成生产的产品除在当年实现对外销售外，部分形成期末存货。随着下游需求和订单的增长，公司2019年末的存货余额增幅较大，年末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的金额合计6,409.20万元，同比增长103.33%。2019年末检测系统和自动化组装系统的库存量分别为1,903通道、132台，较2018年末分别增长223.64%和312.50%。2019年末公司为在手订单增加备货，期末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增长幅度较大是2019年营业收入增速低于产品生产量增速的主要原因。

②当年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按照当年的销售量测算，2019年检测系统和自动化组装系统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2.37万元/通道、30.10万元/台，比2018年分别下降38.76%、20.71%。

综上，2019年末产成品和发出商品余额增长幅度较大和当年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导致了2019年营业收入增速低于产品生产量增速。

(2)关于2019年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下降的说明

①受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检测系统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2019年公司检测系统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为2.37万元/通道，较2018年降低1.50万元/通道。报告期内公司检测系统产品可分为6类，由于检测系统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导致产品单价因产品类型、客户需求等方面的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各期整体平均售价也随产品结构不同等原因存在一定波动，各类型检测系统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和销售量占比如下：

项目	平均单价(万元/通道)		销售量(通道)占比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A	B	C	D

锂电池保护板检测系统	5.69	5.27	7.80%	13.10%
锂电池成品检测系统	5.38	5.44	3.77%	3.88%
锂电池充放电检测系统	1.24	2.26	85.74%	78.89%
锂电池 BMS 检测系统	102.93	23.30	0.06%	0.41%
动力电池模组/模组 EOL 检测系统	18.44	23.00	1.13%	1.30%
锂电池工况模拟测试系统	26.12	32.61	1.50%	2.42%
检测类产品综合平均单价	2.37	3.87	100.00%	100.00%

检测系统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因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通道

项目	各类产品单价对 平均单价变动的影响 (2019 年度 V2018 年度)	各类产品销量结构对 平均单价变动的影响 (2019 年度 V2018 年度)	对平均单价 的影响合计
	$E = (A - B) \times D$	$F = (C - D) \times A$	$G = E + F$
锂电池保护板检测系统	0.06	-0.30	-0.24
锂电池成品检测系统	0.00	-0.01	-0.01
锂电池充放电检测系统	-0.80	0.08	-0.72
锂电池 BMS 检测系统	0.32	-0.36	-0.04
动力电池模组/模组 EOL 检测系统	-0.06	-0.03	-0.09
锂电池工况模拟测试系统	-0.16	-0.24	-0.40
合计	-0.64	-0.86	-1.50

由上表可见，2019 年公司检测系统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单通道售价较低的锂电池充放电检测系统销售数量占比较高且平均销售单价下降，以及单价较高的锂电池工况模拟测试系统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占比下降。

②自动化组装系统产品销售额增长，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2019 年公司自动化组装系统相关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为 30.10 万元/台，较 2018 年降低 7.86 万元/台，该类产品 2019 年收入大幅增加，达到 13,546.81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92.90%，平均销售单价有一定下调。

综上，锂电池充放电检测系统、锂电池工况模拟测试系统、自动化组装系统等产品的销售单价下降是造成公司 2019 年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下降的主要因素，上述几类产品销售单价下降，一方面是作为相对成熟的产品随着销售量的增加以

及市场竞争影响导致价格有所下调，另一方面公司也通过技术创新、工艺改进以及供应链成本管控等降低单位成本，提升了能够承受的降价空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部分相对成熟的产品呈现降价趋势具有合理性。

(3)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产品单价参考目前同类产品单价的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各类产品单价取值如下：

募投项目产品	单位	效益测算中产品单价	目前同类产品单价	单价取值说明
电池模组生产线	条	30 万元	约 30 万元	由于规格、构成、应用领域等不同，单价差异较大，参见说明①
电池 PACK 生产线	条	500 万元	约 300-1,000 万元	集成多类自动化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单价差异较大，参见说明②
大功率测试/检测设备	套	20 万元	约 10-60 万元	包含公司产品中的多类测试系统产品，参见说明③
消费类及小动力电池测试系统产品系列	套	20 万元	约 20 万元	
动力电池电芯测试系统-化成 分容电源自动化设备系列产品	套	15 万元	约 14-26 万元	
动力电池电芯测试系统-电芯 化成压床自动化设备系列产品	套	20 万元		
储能变流器	套	100 万元	约 100 万元	新增产品，单价参考市场价格及公司目前试生产订单定价，参见说明④
UPS 变流器	件	0.35-1 万元	约 0.35-1 万元	
充电桩	套	5 万元	约 5-6 万元	

发行人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销售单价因产品类型、构成、客户需求等方面的不同而存在较大差异，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产品单价参考目前同类产品单价谨慎合理取值，具体说明如下：

① 电池模组生产线测算单价取值说明

不同类型的电池模组生产线由于所包含设备的数量、规格、构成以及应用领域（汽车/手机/电动自行车等）的不同，导致单价差异较大。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选取应用于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领域的电池模组测试生产线，参考发行人过往同类产品的销售单价水平，测算单价取值 30 万元，取值谨慎合理。

② 电池 PACK 生产线测算单价取值说明

该产品集成多台自动化相关设备，同类产品的单价通常由 300 万元至 1,000 余万元不等。参考发行人过往同类产品的销售单价水平，募投效益测算中该产品

单价取值为 500 万元，取值谨慎合理。

③锂电池检测系统相关产品测算单价取值说明

该系列产品应用于多个领域、多个生产制造环节，产品结构和实现功能有所不同，单价也差异较大。定价主要参考发行人同类或相似产品（锂电池工况模拟测试系统、锂电池充放电检测系统、动力电池模组/模组 EOL 检测系统），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锂电池工况模拟测试系统相关产品单价分别为 32.61 万元/通道、26.12 万元/通道，该产品每台通常有 2 个通道，因此单台售价可达 50 万元以上；锂电池充放电检测系统相关产品单价分别为 2.26 万元/通道、1.24 万元/通道，该产品通常每台有 12 个左右的通道，因此单台售价可达 14-27 万元；动力电池模组/模组 EOL 检测系统相关产品通常为单通道，每台单价分别为 18.44 万元、23.00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参考现有同类和相似产品的单价水平，锂电池检测系统产品的测算单价取值为 15-20 万元，取值谨慎合理。

④本次募投新增储能充电类产品测算单价取值说明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储能充电类产品，其中储能变流器指储能变流控制系统，构成包括 PCS、DC/DC（直流斩波器）、配电控制系统和配件等，单价为全套系统价格，约 100 万元。UPS（包括基站/家用/工业电源）变流器根据规格不同，单价取值区间为 0.35-1 万元。该产品测算单价参考市场价格及发行人目前少量试生产订单的价格水平，取值谨慎合理。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产品单价与公司报告期内同类产品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虽然报告期内部分成熟产品随着销量的扩大单价有所下降，但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是在现有产品技术升级的基础上扩大产能和应用领域。公司坚持研发和市场等投入，努力保持和提升产品性能与附加值。本次募投项目将根据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下游市场的发展和技术迭代趋势，进一步升级公司产线与产品，同时丰富公司在储能和充电基础设施领域产品的布局，公司在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的产品单价取值参考了现有同类或相似产品的价格，取值谨慎合理。

(4) 风险披露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之“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中披露了“毛利率下降风险”，披露存在未来公司可能由于市场环境变化、主要产品

销售价格下降、较高毛利业务的收入金额或占比下降等不利因素而导致综合毛利率水平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综上，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速明显低于产品生产量增速主要原因包括 2019 年末产成品和发出商品余额增长幅度较大、产品结构变动和部分产品单价下降，2019 年营业收入增速低于产品生产量增速具有合理性；锂电池充放电检测系统、锂电池工况模拟测试系统、自动化组装系统等产品的单价下降是造成公司 2019 年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下降的主要因素，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部分相对成熟的产品呈现降价趋势具有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的产品单价参考目前同类产品单价，未超出合理范围，单价取值谨慎合理；公司已进行相关风险披露。

(二)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本次发行预案、论证分析报告和募集说明书；
2.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过程和主要依据；
3. 查阅并分析发行人的财务报告；
4.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和了解发行人分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情况、产品单价变动原因，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的产品单价依据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产品单价参考目前同类产品单价谨慎合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闽理非诉字（2020）第 060-01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此前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签署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中国·福州

经办律师: 蔡钟山
蔡钟山

经办律师: 陈禄生
陈禄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柏涛
柏涛

2020年8月25日